

规划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蓝田县

合同编号： ZCGH20260201

甲方：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甲方：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工作，依据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5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蓝田县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完成，并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服务，委托内容见表 1-蓝田县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计划清单。

表 1-蓝田县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清单

镇街	村庄名称	编制方式
三里镇（12 个）	五里头村、柴寨村、陶沟村、魏家沟村、罗李村、苟家村、新庄子村、杨岩子村、桂张村、李后村、杨坡头村、贾沟村	联村编制
洩湖镇（11 个）	牛家口村、陈家沟村、西余家沟村、十里铺村、蟠桃村、簸箕掌村、前李坪村、唐付村、后李坪村、马王村、兀家岩村	联村编制
安村镇（10 个）	上白村、杨孔寺村、马沟村、府庄村、安村、支尚村、韩寺村、腰道村、寇坡村、东代寨村	联村编制
三官庙镇（6 个）	宋家坡村、马湾村、韩岭村、龙门村、龙曲村、南湾岭村	联村编制
厚镇（2 个）	韩坪村、东咀村	单独编制
小寨镇（1 个）	余家沟村	单独编制
三里镇（1 个）	南王村（涉及避灾搬迁）	单独编制
洩湖镇（1 个）	蹇湾村（涉及避灾搬迁）	单独编制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所需资料清单。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成果形式及提交时间要求

- 4.1. 成果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成果，规划编制完成后，乙方需自中标日起算继续无偿技术服务两年。
- 4.2 技术成果形式：规划设计纸质盖章成果一式六份及电子刻盘成果三份。
- 4.3 提交时间：2026年11月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
- 6.3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和县政府审批后的成果方可认定为最终成果。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

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该设计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19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含税价。

9.2 支付方式：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957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元整），含税价；按照标准形成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159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价；县政府审批或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638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含税价。

9.3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乙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比例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非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30 个工作日后，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应按本合同 6.2 条约定执行。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

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2%作为违约金。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 2%作为逾期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343林

法定代表人：

王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蓝田县 2025 年度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QCZB-2026-002), 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 319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 元)。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孙亮亮

联系方式: 029-82730206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